

广东方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806
1806, ShenZhe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quare, North Fuhua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273 9170 邮编: 518048

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东方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方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崔荣荣律师、徐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745,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9693%。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4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方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崔荣荣
崔荣荣

经办律师： 崔荣荣
崔荣荣

徐涛
徐 涛

2025 年 4 月 30 日

